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15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 (二)教育部103年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 (三)彰化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四)115 年 9 月 2 日草港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三)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

三、原則：

- (一)教師對於學生之懲處，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 (二)教師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1. 行為時之年齡。
 -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3.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4. 行為之手段。
 - 5. 行為所生之影響。
 - 6.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7.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8. 行為之次數。
 - 9. 行為後之態度。
 -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實施辦法：

- (一)獎勵：依據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實行之。
 - 1. 獎勵案件：
 - 2.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
 - 3. 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依本校各項活動獎勵辦法，由各相關處室申請處理。
 - 4.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1)師長口頭獎勵。
 - (2)公開場合表揚。
 - (3)登載於學校刊物或網頁表揚。
 - (4)頒發獎狀或獎章。
 - (5)頒發獎品或獎金。
 - (6)推舉為學習楷模。
 - (7)其他適當之獎勵。
- (二)懲處：
 - 1.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2.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3. 懲處細則

將懲處分為一級懲處、二級懲處、三級懲處等三級辦理。

級別	行為	處理方式
一級	1. 言行不當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2. 上課時故意吵鬧，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3.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者。 4. 不履行學校校規、班級生活公約者。 5. 其他不佳行為合於一級者。	其懲處直接由各班級級任導師執行
二級	1. 故意損壞公物、製造校園髒亂。 2. 違反試場規則。 3. 攜帶違反校規物品。 4. 不遵守交通規則。 5.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6. 故意毆打同學者。 7.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二級者。	各班級級任導師聯繫學務處執行
三級	1.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2. 誣蔑師長者。 3.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或勒索威脅他人者。 4.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5.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6.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7. 其他不良行為合於三級懲處者。	1. 加重二級懲處方式，並聯絡家長到校，交付家長管束輔導；聯繫輔導室進行輔導工作。或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2. 由各班級級任導師提報學務處聯繫執行

(三)、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先採取下列措施，如輔導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本要點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17. 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想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五、獎懲會組織與運作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

(一)獎懲會置無給職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
3. 家長會代表。
4.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三)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四)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五)獎懲會受理事件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六)重大懲處事件範圍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七)運作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妥學生重大獎懲申請表)→學務處(受理申請、資料彙整)

→校長批示召開會議→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委員評審、作成決議)

→學務處(填妥決議書並以書面通知導師、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

(八)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九)獎懲會之決議:

1.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2.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3.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4.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5.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由業務單位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申訴：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出申訴，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提出。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草港國小學生重大獎懲事件申請表					
編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職稱		聯絡電話	
學生姓名		班級		聯絡電話	
住址					
事由					
事實陳述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彰化縣草港國小學生獎懲案件決議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議			
獎懲依據			
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彰化縣草港國小學生獎懲案件決定書

編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年級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議			
獎懲依據			
彰化縣草港國民小學			
校長			
備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